

正本

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88 巷 11 號 2 樓 聯絡人：總幹事 朱 鎮

電 話：(02) 27323576 傳真：(02) 27323731

受文者：本會會員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儀輝字第 1100910-1 號

附 件：敬老金申請書

主旨：為發揚敬老尊賢暨中華民族固有倫理道德，本會特舉辦春節敬老表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春節敬老表揚辦法」辦理。
- 二、凡為本會會員負責人及負責人之父、母（一等親），年滿 70 以上者，請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前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長者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影本，連同申請書寄交公會辦理。
- 三、表揚方式：70 至 79 歲每名 1,000 元；80 至 89 歲每名 2,000 元；90 至 99 歲每名 5,000 元；100 歲以上每名 10,000 元。
- 四、申請限制：1. 入會未滿一年以上者。2. 未完成繳納 110 年常年會費者。3. 同父母之兄弟或姐妹均為會員者，僅受理一人提出申請 4. 同時具有二個資格以上之會員只能申請一次為限。
- 五、申請書經本會審核通過後，自 110 年 11 月起通知發放，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止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擬以本會名義捐贈予身心障礙者社會慈善團體及社會弱勢團體等使用。

理事長：**徐朝輝**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度春節敬老申請書

公司行號 名 稱		會員證 字 號	北市葬公證字 第 號	入會 日期	
長者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關 係： 負責人本人 負責人直系父親 負責人直系母親

申請公司行號：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附 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長者身分證影本

戶籍謄本影本

(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三份均需具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